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或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4:20 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 86154212

传真：(0755) 86154040

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李佳杏、王琳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